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互财农〔2025〕242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互助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计划的批复》（互政函〔2025〕243 号）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关于调整互助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计划的函》（互农函〔2025〕112 号），现将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互财农〔2025〕103 号）资金文件中下达给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的项目管理费 430 万元和《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互财农〔2025〕210号）资金文件中下达给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的项目管理费16万元调整至各单位（详见附表）。请列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附件：互助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互助县财政局
2025年7月22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Huzhu County Finance Bureau.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互助县财政局" (Huzhu County Finance Bureau) and "302231019372". The center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and the text "互助县财政局".

互助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项目管理费 (万元)	备注
1	东沟乡人民政府	16	中央资金项目管理费
2	县交通局	9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3	县水利局	30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4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65.5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5	县住建局	3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6	县民宗局	1.5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7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115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8	威远镇人民政府	2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9	东山乡人民政府	8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10	丹麻镇人民政府	15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11	塘川镇人民政府	14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12	巴扎乡人民政府	1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13	东沟乡人民政府	11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14	南门峡镇人民政府	15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15	五十镇人民政府	39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16	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	5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17	台子乡人民政府	19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18	东和乡人民政府	24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19	松多乡人民政府	25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20	蔡家堡乡人民政府	20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21	红崖子沟乡人民政府	3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22	五峰镇人民政府	5	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合计		446	

